

(譯文)

立法會CB(2)2674/06-07(02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HAB/CR/1/19/95 Pt.23
本函檔號：LS/B/20/06-07
電 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31樓
民政事務局
第二科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2)
張趙凱渝女士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91 6002)

張趙凱渝女士：

《 2007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繼於2007年7月20日致函閣下後，本部對上述條例草案第3(6)、5(6)及7(6)條尚有一項疑問，煩請閣下澄清。該等條文修訂各條相關條例，把在修訂條例(如訂立的話)生效前、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令確認為有效。就此，會否需要訂定一項保留條文，以處理在修訂條例(如訂立的話)生效時，已就扣押入息令展開法律程序，但有關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的情況？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4

2007年8月2日

m7657